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抵押权注销登记

申请主体：

(1)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共同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2)债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抵押人等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一、收件材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共享件或提交件]
-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生件或提交件]
- 4、抵押权灭失的材料；[提交件]
- 5、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共享件或提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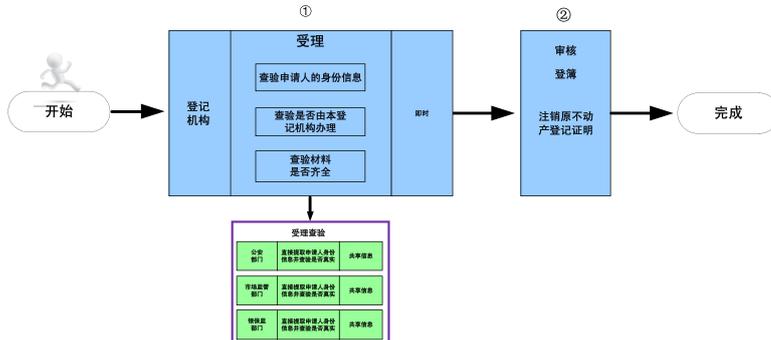
二、办理流程（见附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期限：承诺即时办理。

注销登记（抵押权）流程图

不动产登记窗口
受理办事环节



金融机构/公积金
受理办事环节

